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5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9日(周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周四)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815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关联关系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拟授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特别说明：

(1)以上提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3)提案3.01、提案5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因此上述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09:00—11:30, 13:00—16:00。

3. 登记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815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4. 参会回执

4.2. 授权委托书

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赞宇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议案全文]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拟授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7;投票简称：赞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将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持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持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9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证券投资服务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股

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赞宇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议案全文]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拟授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 是□ 2.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附件 3：参会回执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人/本公司机构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持有股数：

证券账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